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  
整治项目（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 标 代 理：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	125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	126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6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7
第 9 章 附件 .....	144

# 第1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1284-19-01-791488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		
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通过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国债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不足部分资金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510.000865 万 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b>招标范围：</b>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p> <p><b>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对贞山街道邓村围邓村电排站至下浪庙段实施排渠整治，对主排渠进行衬砌，并对该段堤围进行防渗处理；新建金星洞电排站一宗，将片区涝水抽排入邓村河，提高片区排涝能力和标准。</p>		
招标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工期（交货期）	9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10.00086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1)、投标人资格要求：</b>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2)、项目负责人要求：</b> 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须持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未被锁定（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④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b>(3)、信誉要求：</b>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没有被列为国家或地市的任一信息类别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p>	

		<p>权利)； ②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如前述查询网站对查询板块名称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查询,如查询网站删除某查询板块的即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板块查询截图。</p> <p><b>(4)、其他要求:</b></p> <p>①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A类、C类),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	(系统通过审核后自动生成)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招标人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758-3113018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栋911室至913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777763	
招标监督机构	四会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58-338922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网上投标及相关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缴纳保证金	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各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菜单对应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投标人解密并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然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4	项目名称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肇庆市四会市
1. 1. 6	现场管理机构	/
1. 1. 7	设计人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 1. 8	监理人	招标人按规定选取的监理机构
1. 1. 9	代建机构	/
1. 2. 1	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通过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国债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不足部分资金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工程总承包，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1. 3. 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投标人资格要求:</b>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2)、项目负责人要求:</b></p> <p>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②须持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③开标当天在肇庆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未被锁定(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④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b>(3)、信誉要求:</b></p> <p>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没有被列为国家或地市的任一信息类别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②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如前述查询网站对查询板块名称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查询，如查询网站删除某查询板块的即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该板块查询截图。</p> <p><b>(4)、其他要求:</b></p> <p>①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分别为A类、C类），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10. 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于规定时间内（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提问截止时间”）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问题备案后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2.2	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捌元陆角伍分（¥5100008.65 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预算工程建安费（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 510.000865 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期结束后<u>60</u>天</p>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额度为<u>拾万元整</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银行转账；②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④电子保函（按《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⑤支票、汇票、信用证。</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帐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户名、帐户及开户银行名称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采用缩写。</p> <p>②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③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关于上线粤公平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等规定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如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因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现仅关联查询银行转账和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和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关联成功。未采用银行转账和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工作人员（0758—2109910）。</p>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其中：异地评标专家1名），招标人自行委托1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随机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p>
7. 3. 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选择银行转账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p> <p>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p>
	支付担保	<p>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保函、保险。</p> <p>支付担保的金额: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同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最新政策动态执行。</p> <p>支付担保保证金的退还:与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一致。</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是, 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投标人应该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自备的设备、网络、CA证书等。</p> <p>2、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p> <p>3、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等)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4、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p> <p>5、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补救方案进行办理。招标文件未明确补救方案的，招标人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确定解决方案。</p> <p>6、本项目投标、答疑、澄清环节和开标评标环节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7、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规定，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本项目根据《关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要求实施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的具体要求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p> <p>9、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到交易系统，提交给招标人电子签章，招标人操作完成后提交给相关部门备案。</p>
10.2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投标报价与结算内，由中标人承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详见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具体以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委托合同约定为准。</p>
10.3	信息公开	<p>1、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因投标文件信息公示的需要，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24小时内）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PDF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qxintong@126.com)。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证件照、身份证号码、出生地、住址、职称证书编号、健康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和国家机密、商业秘密进行遮蔽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10.4	其他	<p>1、投标人应根据其资质证书的实际情况,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及各省级文件要求,办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p> <p>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同时废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规定不一致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为准。</p> <p>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提供扫描件。</p> <p>4、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若存在新旧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颁发的规定为准。</p> <p>5、根据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合同签署操作指引》。</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 9. 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踏勘现场。
-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9. 3 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 10. 1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 1. 10. 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1. 10. 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文件于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澄清”专区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承诺书;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下浮率为0%或以上，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其对应的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当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与其他最小下浮率相差10%或以上，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及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等；同时提供至少2项在2022年8月1日后财政投资的经公开招标工程建安费报价下浮率大于本次投标所投下浮率的类似水利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捌元陆角伍分（¥5100008.65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预算工程建安费（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510.000865万元。】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水利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本项目投标时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4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补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人补充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更换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更换和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

5.1.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交流互动人员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在系统上参与交流互动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及时、尽快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成功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据导入；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10) 打印开标记录表，招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11)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投标人）》。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整个评标活动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投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上予以公示三个工作日，敬请各位投标人随时查阅、监督。

7.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的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须知前附表。

##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函附录中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2.1.3	投标文件组成	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计划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其他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1)	对项目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4分)	<p><b>熟悉项目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程序,反映出项目施工现场熟悉情况,现场环境现状图文表达具体详细情况进行评审:</b></p> <p>优: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项目描述准确;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良: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基本正确,项目描述基本准确;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p> <p>中: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性一般,项目描述不详细;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差: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差,项目描述错误; 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得 0 分。</p>
技术部分 (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p><b>施工方案与现行规范结合理论的完善度、采用规范是否正确、合理,施工措施方法的成熟度,是否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进行评审:</b></p> <p>优: 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良: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3 分;</p> <p>中: 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差: 施工组织方案缺乏现场实际情况内容,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得 0 分。</p>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p><b>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与施工部署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进度计划清晰可行,进行评审:</b></p> <p>优: 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4 分;</p> <p>良: 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p> <p>中: 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差: 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1 分。</p> <p>没有此项得 0 分。</p>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 (3分)	<p><b>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完善程度、保障性和可操作合理性,进行评审:</b></p> <p>优: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3 分;</p> <p>良: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2 分;</p> <p>中: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差：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 0.5 分。 没有此项得 0 分。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合理、有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标准和工程质量评价标准体系标准情况进行评审： 优：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 3 分； 良：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 2 分； 中：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 1 分； 差：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没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 0.5 分。 没有此项得 0 分。
	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方案 (2分)	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方案完善程度、可行性和可操作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方案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 2 分； 良：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方案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1.5 分； 中：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差：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方案差、合理性差的得 0.5 分。 没有此项得 0 分。
2.2.2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类工程施工业绩3个或以上的得10分；2个的得7分；1个的得4分。 <b>【本项最高得10分】</b>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素质 (10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每提供1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其中有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b>【本项最高得10分】</b> 注：①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对应要求的岗位证书(岗位证书由省级或以上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或学会或协会核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2.2.2 (3) 投标报价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有效最高投标限价。

<p>(50分)</p>	<p>2.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1)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p> <p>(2)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效平均值：</p> <p>设 <math>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math></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基准价= <math>M \times</math> 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 <math>P \times</math> 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2) <math>M</math> 可选择 0.5、0.6、0.7；<math>P</math> 可选择 0.5、0.4、0.3，即 <math>M+P=1</math>；本次招标 <math>M</math> 取 0.5，<math>P</math> 取 0.5。</p> <p>注：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510.000865 万元。</p> <p>二、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S = (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times C) \times 50\%$ <p>S — 投标报价得分；</p> <p>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A —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C — 扣分系数，当 <math>B &gt; A</math> 时，<math>C=2</math>；<math>B &lt; A</math> 时，<math>C=1</math></p> <p>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 50 分，最低得 0 分；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2 (4) 其他评分 因素(10 分)	信用等 级 (10 分)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 信用得分=查询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10%</p> <p>【注: 本项最高得10分; 投标人须提供“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a href="http://zhs1.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home">http://zhs1.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home</a>)”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及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下在开标当天登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实时查询“施工资质”结果为准。】</p>

注:

1.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的计算办法: 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 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 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 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2. “至今”指投标截止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业绩、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应重新进行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7) 报价不唯一，且未注明以哪一个为准；
  - (8) 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9) 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资质等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2)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规定；
  - (13) 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4)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5)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16)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 (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18)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 (19)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20) 投标文件组成不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 (21)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
  - (22) 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字错误。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不一致的，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业绩、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与其他最小下浮率相差 10% 或以上），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及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等；同时提供至少 2 项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后财政投资的经公开招标工程建安费报价下浮率大于本次投标所投下浮率的类似水利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推荐中标候选人数及次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

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施工）

发包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项目全称)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

总工期：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

##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下浮率： \_\_\_\_%，最终结算额以四会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未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元)，税率： \_\_\_\_；税费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按实调整。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会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之日 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正副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合同与副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本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如与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不符, 应以原文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具有合同效力, 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 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 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

---

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义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

---

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

---

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

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

---

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

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

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

---

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

---

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3承包人：\_\_\_\_\_

1.1.2.6监理人：\_\_\_\_\_

填写本工程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名称

#####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下列工程：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单位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国家、省、地方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划分并报本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工程。

1.1.3.10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_\_\_\_\_年。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②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施工设计图纸；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⑨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⑩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⑤设计图纸标准如要求专业公司二次设计细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7日内。

####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地点为：四会市水

---

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 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 12. 3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发包人义务

##### 2. 3 提供施工场地

2. 3. 1 改为“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施工临时用地”。

##### 2. 3.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图纸已标明范围内的土地。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经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应同意将发包人书面通知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不能施工区段或停止施工的内容从合同中剥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施工临时用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因推迟移交场地并经双方共同认定耽误施工时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推迟完工日期。

2. 3. 3 改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水上及水下施工障碍物进行摸查，并将摸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摸查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8 其他义务

##### 2. 8. 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发出“开工令”前，发包人负责办妥施工用地的征（借）用手续，承包人应予配合。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接通施工场地与城乡（村）公共道路的通道，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与施工图一起提供。

(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发出“开工令”前，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发包人组织现场交验，并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坐标及高程测量

---

控制桩。

(6) 提供标准与规范：除按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执行，还需依据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执行。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8.2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① 施工场所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施工场所范围内的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② 发包人不提供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等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水、电、通讯等相关使用手续，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 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需在施工前对资料数据自行核实，并承担由于施工过程地质数据和地下设施偏差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④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面积范围内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规定的面积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 其他义务

#### (一)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方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

2、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完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完工）图伍套原件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发包人进行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单位移交相关资料。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3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许可备案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后须协助发包人在30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相应的接收管理部门。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承包人施工竣工（完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完工）图纸和有关竣工（完工）资料。

（5）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及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要求，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6）配合施工清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施工清障。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计划，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增加按11.5条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内的障碍物由承包人清除（具体工作由甲方明确），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7）承包人应自行到海事、航道、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许可证件，有关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除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的之外，临时停泊设施：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场所、设施并做好标志，并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对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施工期的警戒、警示、航标或夜间照明灯等工作，承包人应按其要求进行，其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

（9）沉没物品处理：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设备及材料的沉没。不论何种

---

原因,如发生沉没时,对妨碍交通和其他部门正常作业的均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发包人报告,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费设置保证航行安全的浮标或夜间照明信号灯。对沉没的物品,承包人应及时处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借用施工沿线企、事业单位及村落的道路或场地的,属临时工程的,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1)承包人搭设的施工仓库、办公生活区等临时建筑,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2)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使用过程中损坏的乡(村)道路、市政道路、公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修复工作。

(13)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15)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做好汛期防洪度汛工作。

(16)对于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工伤意外等损害或赔偿,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负责任,且保证发包人不负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另承包人由于伤亡事故而造成本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予顺延工期,其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负。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伤亡除外。

(17)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包括投入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不得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外,不得缺席。

(18)工程竣工(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移交场地;场地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行政处罚、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场地的接收(移交)手续,并在场地租借期限前完成场地移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借地时间超期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安全,设置专业的工地安全防护人员,保障通行于施工场所的车辆及通行或进入工地的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如果发生事故,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

②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③施工场所外的广告、宣传等标语的内容、颜色等必须符合项目的整体要求和布局。

④ 施工场所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等发生倒塌、塌陷、变形等致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⑤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20)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的约定：

①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②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设备的临时停放场所，并做好相关标志，按有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施工临时占用附近乡村道路等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内的穿越公路、管线（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或地下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国防光缆等管路和线路）等交叉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 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

④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以及发包人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意见，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由于其操作方法（包括产生的污染、噪音、振动、沉降等）对附近的人员、环境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有关费用，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施工设计图纸、发包人项目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

⑥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除非得到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否则不能进行全封闭施工。

⑦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

(2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①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地下原有管线设施，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A 开挖施工前，承包人须进一步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核实和调查，复核管线位置、走向、性质等。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决定或依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开挖一定

---

数量的样洞，以利于管线辨认和处理。凡标明有地下管线的地方，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作出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若发现管线异常或管位差异，需要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以便制定可靠的保护措施。

B施工中若发现不明管线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不准擅自处理。

C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保护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前应报原管线建设单位批准开工，并请原管线建设单位派人监测（若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原有地下管线边线两侧净距1.5m范围内所形成的两条平行线之间的区域为保护区，禁止使用机械开挖。在钻桩开钻及排水沟、基坑开挖前，应先进行勘探性探测（钻桩施工时应挖相当桩截面不少于3.0米深的探坑），确认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和构筑物后，才允许开钻及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D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有异常现象或管位有差异对地下管线的安全和维修产生影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与相关单位联系，落实保护管线的安全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

E 对可燃性油、气管道，施工过程中严禁碰撞，防止管道变形和渗漏。

② 施工期间发现文物，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政府部门，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保护现场，而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③ 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场地的地下障碍物的探测和调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地下障碍物探测和调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工程验收时按档案管理规定一并移交给发包人存档。

④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⑤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制定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专项保护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护方案。

⑥ 承包人应谨慎施工，避免损坏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庄稼、树木及花草等。工程施工期间，在开沟、挖土及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作业中，承包人均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支撑支架等措施，避免影响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的震动、噪声等影响当地环境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或造成财产损失，必要时对施工场地附件建筑物做房屋鉴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⑦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布设的管理设施负有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并提供施工方便。

（22）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完工交付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① 施工场地的要求：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

---

圾和余泥，处理好污水、余泥排放，施工范围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②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要求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办理淤泥排放证，与余泥接收单位签订余泥排放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

（23）负责协调并处理各种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周边关系：

①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到当地的人文环境、风俗习惯，并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承包人应当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各种因素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不可以此为由索取停工费、误工费、窝工费、机械台班停滞费及多次进退场费等费用，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③ 发包人交出场地后，承包人必须要和周边单位（包括乡镇、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和周边单位发生矛盾时，承包人必须负责解决相关问题，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因此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

（24）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① 承包人采取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由此发生的文件报批、评审活动组织等全部工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未取得批准而开展施工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该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抢险方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损失。

②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计划、工程施工实施管理办法等，不再另行增加工程费用。

③ 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不得以此为由索取额外费用和拖延工期。

④ 承包人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政府有新政策出台并影响本工程的实施的，承包人应自己适应影响，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

⑤ 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⑥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25）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6）承包人在工程开展过程中必须同步做好本工程的材料设备资产型号、出厂编号、位置等记录工作，并配合和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资产管理。

---

(27)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 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若编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 没有实现的, 则应支付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地质情况, 并在综合单价和措施费中予以充分考虑地上地下水施工的相关费用,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工期顺延。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 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 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 所调整机械、设备, 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 不能降低; 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 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 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 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 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 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 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 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9(7)款执行。

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资源或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8) 工程完工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 逾期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给结算审核方, 以保证结算的连续性。

(29) 危爆品的管理要求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执行。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必须是银行保函或现金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 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的10%、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完工证明书止。**

#### 4.3 分包

4.3.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 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对转包、挂靠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分包的行为, 将处以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4.3.11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于本合同而言, 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 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将通用合同条款4.8.1条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佣人员(民工)工资。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及预算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满足技术条款的规定和要求：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5.3.3项：

5.3.3 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或设施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本款增加内容：承包人在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中应包含满足本工程应急需要的备用电源。

6.1.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

---

超出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用地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包括但不限于：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含村村通）、田间作业道等各级道路的通行权，同时负责办理各类路口使用和道路开挖许可手续，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的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7.1.3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项目实施前要将方案报发包人。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施工所需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8.1.2 承包人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需要完成地形的复测，并提交书面报告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查。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类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受到损坏或影响的，其赔偿或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该按照现行国家、省、地方以及行业有关的规定、要求和标准，安全文明环保绿色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9.2.1 本款约定的期限均为签订合同后7天内，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3%，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9.2.15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

---

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9.2.16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 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 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 (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 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 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 既保证施工安全, 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与发包人以共同名义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按发包人工地统一管理要求封闭施工场地、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并承担相关费用。

9.3.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本款补充第9.3.5项:

9.3.5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尊重地方政府, 密切联系群众, 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 积极主动的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 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及保障建设施工环境。

###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第9.5.6项:

9.5.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3号令发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 按事故等级要求上报。

### 9.6 清淤

9.6.1 施工期临时清淤措施计划由承包人编制, 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完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 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 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 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本上, 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 挂牌施工, 现场专人指挥, 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 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 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 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 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保持经常洒水、抑尘、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 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 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 10进度计划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7天内。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拟定开工日的7天前。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完成竣工(完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完工)并完成移交后30天内。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4、不可抗力, 此事件发生延误后7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气温、降雨、降雪、风速等气候条件超出历史同期范围值, 且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条件不包括合同已经规定的需要停工的气候条件。

#### 11.4.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大于2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 每迟延开工1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迟延开工超过30天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 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1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3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 属承包人

---

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行政主管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2%。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6) 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

(7)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期延长，除本合同约定能工期延长的条款外，因其他客观原因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的原因，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后，可将工期顺延。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完工)的奖励：无。

#### 12. 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中“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本项中“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进行质量评定工作，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工程《技术条款》中提出的需进行检验检测的单元工程、中间产品，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应工程检测资质检测单位进行各项检验检测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由承包人提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派出质量评定员专门负责质量评定相关工作，确保质量评定资料的真实准确，按相关规定要求填写质量评定表。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

---

求进行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本款增加

13.8.5 质量事故处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第9号令发布实施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及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13.8.6 承包人应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做好工程监测工作,如因承包人工程监测工作的疏漏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及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支付。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支付。

14.1.7 按国家、省、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的项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支付。

#### 14.2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及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及有关政府有关部门(若需)批准,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在进行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工程变更事件;
- (5)现场签证事件;
- (6)工程量偏差事件,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_\_\_\_%。  
关键项目: \_\_\_\_, 单价调整方式: \_\_\_\_;
- (7)费用索赔事件;
- (8)甲方提供施工图与原招标图纸不同;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单价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方式进行组价计算，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 (4) 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单价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5) 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8.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15.8.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6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项目预算采用当月的信息价。
- (2)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3)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4)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3)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6) 各调价价格优先执行工程所属于地、工程实施期当地政府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发布的价格信息；地政府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业主方定质定价管理办法确定。

---

## 17计量与支付

###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其中含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金额\_\_\_\_\_元×50%）。人工费用预付款人民币贰拾万元（合同总金额\_\_\_\_\_元×2%），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且承包人主要设备、人员已进场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当工程款（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全部扣回。

### 17.3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 17.3.1.1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支付，当累计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暂停支付后续进度款，并一次性全额扣回尚未扣清的预付款。

(2) 安全措施费核销: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后续各期进度款中，凭有效支出凭证按程序申请核销。核销完毕前，不另支付。

(3) 人工费拨付与工资保障: 后续人工费按工程进度款的15% 作为基准比例计算，随进度款足额、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累计资金不足以覆盖所有应发工资，下一期人工费拨付比例应相应提高，确保工资足额发放。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财审为准。结算经四会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批后，所有工程资料已按要求整理移交发包人且承包人提供评审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作为工程质量担保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承包人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全部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费用，但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建设单位代为实施，相关费用从中标人本工程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中扣除，若费用超出保函的保证金额的，建设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5) 在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在财政部门审核请款资料期间承包人仍应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不提供服务或延期提交成果的理由，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提交

---

成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帐。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_\_\_\_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承包人每月申请进度款时，除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外，其提交的工程资料必须与申请付款周期内所完成的工程进度同步。具体要求如下：

1) 同步性标准：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资料，应能完整覆盖所申请付款的工程内容，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地方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资料（材料报验、检验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记录资料（测量、沉降观测等）；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管理资料（会议纪要、通知单等）。

2) 资料审查：监理工程师和或建设单位代表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料的同步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

3) 如承包人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视为承包人未完全满足本次进度款的支付条件。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签认，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充完整并达到同步要求。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及一切相关损失（如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7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3)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14天内（由于承包人提交报审的资料不全、有遗漏或有误等原因造成需重新报送审核资料的，从最后一次报审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本项目采购市财政集中支付，如果是因资金安排的原因不能按时支付，发包方不承担经济上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5)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款增加

#### 17.3.5 合同价格形式及计价原则

17.3.5.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计价

17.3.5.2 工程计价原则：以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的预算评审报告的计价依据为准。

价格调整：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发生波动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 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2) 材料、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变化超过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以本项目预算采

---

用当月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设备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5) 最终结算价以四会市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扣留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承包人有权利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替代扣留的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其价值应等同于根据第17.4.1条约定需扣留的金额：**

**(1) 银行保函：由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

**(2) 保险：与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险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

**承包人提交上述任一替代文件后，即视为已履行提交质量保证金的义务，发包人不应再扣留相应的现金。**

**17.4.3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缺陷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届满后，若缺陷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承包人已根据合同要求履行了全部缺陷修复责任，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的30天内，将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失效后）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份。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以四会市投资评审中心拨付规定为准。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报四会市投资评审中心作最终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完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消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30天内拨款。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30天内拨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30天内拨款。

17.7 竣工（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完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

验收工作分类，各阶段的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程序等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待定。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4 本项增加：承包人应妥善整理、保管工程资料并及时归档，并制作电子文本，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按有关规定要求将工程资料（包括电子文本）移交发包人。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6 专项验收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及工程设备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

(2) 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

(3)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提出并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由下列内容代替:

19.7.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9.7.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和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质量保修期。

19.7.3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9.7.4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类情况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9.7.5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9.7.6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7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本款增加第19.8项:

## 19.8 竣工(完工)验收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竣工(完工)验收之日起14天内,将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的竣工(完工)文件移交发包人进行归档(含扫描版电子文档)。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完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向发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完工)档案。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完工)图,施工图和竣工(完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0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购买相关工程保险。

### 20.2 人员认工事故的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本专用条款20款约定的投保工作,所有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保险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3) 保险期限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4) 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时,应将发包人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商、供货商等同时列为保险合同向下的被保险人。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责任划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相应部分;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根据责任划分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相应部分。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⑦因重大活动等政府指令的原因引起的停止施工。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人工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2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②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含工程质量事故,事故的标准以国务院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除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额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工序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5%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单项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0.2%作为违约金(连续违约可累计计算);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

③施工期和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由此引起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带给其他项目(专业)的承包人连带损失时,一切赔偿责任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⑤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就每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 24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25.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不适用部分作出的修改。若“补充条款”内容与“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有冲突，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 25.1 项目管理

25.1.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给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5.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大问题同时向发包人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修改、停止施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满足进度要求的施工机械数量。

25.1.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10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1.4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

25.1.5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需在验收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5.1.6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且拒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前述工程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25.1.7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规定：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须支付违约金3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6）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照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的，将承担每人次3万元的违约金（仅限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次1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相关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发包人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如教育和警告无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次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次2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且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预算员、施工员、测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对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每月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到场签到时间以一个月为一周期（其中一周期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22天），每少签到一天每人次支付违约金额5000元，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若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低于26天，每人次违约金2500元并在当月进度款扣除。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4）对于难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天内到位。且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而需更换人员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如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的不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有20%的管理人员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实施者，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2次不在现场且未事前请假，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25.1.8 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肇庆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含路、桥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25.1.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肇庆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25.1.10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

---

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1.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 5 套（包含电子文件），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5.1.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工程质量缺陷罚款上限为合同建安费的 3%。

25.1.13 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监督和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的结果进行整顿。

25.1.1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程检测工作的，发包人按相关规范检测要求和抽检频率，进行检测工作。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上述检测结果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需要复检或扩检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复检、扩检检测和补救费用。其余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15 承包人全体员工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配工作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天，直至达到要求。

25.1.16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5.1.1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 (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 (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 (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25.2 材料设备的采购

25.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品质或设计图纸规定的

---

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品质的材料外，须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5.2.2.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3 施工准备工作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施工前应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5.3.1. 承包人在参加投标时，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及周围环境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接受或批准。除正常变更设计外，对可能存在的场地现状与施工图或原有的地形测量成果不符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的增加。

25.3.2. 必须按要求完成临时设施建设。

25.3.3. 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宣传、走访和解释工作。

25.3.4. 承包人应认识到工程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与现场的情况有可能不一致，应充分做好现场调查、实地测量工作，施工前认真审核图纸，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发包人、监理、设计确认，若因此部分工作未完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3.5.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做好防火、防盗、防坠落的各项措施准备，以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周边群众、行人车辆等不因施工而受到损坏及安全危险。

25.3.6. 对于建筑外墙、幕墙及地面铺装工程和园林景观等均应安排实施样板段，样板工程包括材料样板和实物样板，待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大面积施工。

25.3.7. 施工前应制定详尽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以确保施工期间不因材料供应不足而受到影响。

25.3.8. 存在的设计图纸疑问原则上在图纸会审时提出，若滞后提出导致的工期延期，承包人承担责任（除非发包人要求变更）。施工中发现问题必须在施工前 20 日提出，应给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处理时间。不得在需要施工时临时提出，也不得以此手段要求任何索赔。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3.9. 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 25.4 工程变更

#### 25.4.1 变更与签证

(1)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未按上述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和签证，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以承认。

(2)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签证单所述事件发生前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申报现场签证，并在签证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实和完成工程量签证手续。承包人未在此期

---

限内递交现场签证单，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送现场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和现场原始相片，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承包人印章，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因手续不全致使结算时不予承认该签证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 15%以上的，每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变更的所有工程的内容和调整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保证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由此将导致的风险，中标后不再对上述变更和范围调整提出异议并因此影响工期。若承包人因此原因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须承担因此造成责任和损失，并接受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申报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于申请当期工程款之前或一并申报完整的工程变更资料予以备案，如无变更应进行零申报；逾期申报，发包人将不再纳入工程结算范围，有关责任按补充条款违约责任处理。

(6) 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部分工程造价按发包人提供变更后设计图纸及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7)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报价书及支持性资料的，不纳入月度进度款申请和支付流程。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予以审批或提出意见。

#### 25.4.2 工程变更进度款支付

(1) 合同内：承包人在每月报送进度款申请单时，应列报已完成的变更工作的价款且相关工程资料已同步编制完成。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将该笔变更款项纳入当期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度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相同。

(2) 合同外：承包人在每月报送进度款申请单时，应列报已完成的变更工作的价款且相关工程资料已同步编制完成。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将该笔变更款项纳入当期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进度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暂定按当期列报已完成的变更工作的总价款的 50% 支付。

#### 25.5 竣工（完工）验收

25.5.1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并达到要求的质量等级（以竣工（完工）验收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移交工作，且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以及取得工程档案移交书。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竣工（完工）移交手续，发包人有权入驻使用。在移交工作完成前，现场所有安全及成品保护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5.2 承包人必须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力

---

[2021]200号)、水利局工程资料备案中心的规定及发包人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法规、标准更新,则以最新发布的内容为准)整理并移交竣工档案后,凭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 25.6 竣工(完工)结算

25.6.1 通过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完工)结算报告,并按有关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始结算资料。上述资料须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允许补签(发包人提出需补交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该项工作每拖延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负全部责任。

25.6.2 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工程结(决)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出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结算价或按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工程款超付情况除外)。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随意虚报结算价,送审结算价不得超出最终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结算价5%,否则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 25.7 用工和劳务

25.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雇员,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5.7.2 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人对所有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害务工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5.7.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除,该违约金、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程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原工资和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授权。

25.7.4 承包人有绝对义务避免发包人因劳务发包引起的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发包人诉至法庭或仲裁庭,为此。承包人和承包人的分包单位绝对不得将任何劳务发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若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违反此条约定导致发包人被诉,则一切责任由承包

---

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

25.7.5 承包人应在签署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报壹份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地上有未经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单位或劳务班组或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员已违反本条款约定，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遣散此类单位或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 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5.7.6 如果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管理人员情况和各种劳务工种操作人员情况，以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有关承包人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资料。

## 25.8 建筑垃圾减量具体要求和措施、资源利用计划使用要求

### 25.8.1. 建筑垃圾减量的具体要求

(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减量应按照“估算先行、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原则开展。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存放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和危险废物等。

(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时，在扬尘、噪音控制等方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 和当地行政部门有关规定。

(4)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共同建立工程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施工的协调机制。

(5)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宜结合 BIM、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机制。

6) 施工垃圾分为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

### 25.8.2 建筑垃圾减量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工而使建筑材料浪费及垃圾大量产生。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施工质量，有效地减少垃圾的产生。

(2) 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在施工现场上的许多建筑垃圾，如果施工人员注意就可以大大减少它的产生量，例如落地灰、多余的砂浆、混凝土、三分头砖等，在施工中做到工完场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不仅利于环境保护，还可以减少材料浪费，节约费用。

(3) 推广新的施工技术，避免建筑材料在运输、储存、安装时的损伤和破坏所导致的建筑垃圾；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避免不必要的建筑产品包装。

### 25.8.3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计划使用要求

(1) 优化建筑设计，保证建筑物的质量和耐久性；

(2) 使用绿色建材，提倡构件标准化，减少建材生产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

(3) 优化拆除方案，提倡源头分类，提高废旧构筑物的再生利用率；

- 
- (4) 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减少建筑施工垃圾的产生;
  - (5) 加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新技术开发,提高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率,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量。

#### 25.9 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25.9.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量要求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扣除违约金1000元。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三次收到发包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按合同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处理其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25.9.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5.9.3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25.9.4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合同工作、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

25.9.5 为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5.9.6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承担的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的限期内进行整改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3 天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连续 2 次书面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5.9.7 项目负责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请假总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4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5.9.8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上（含 3 日）需报发包人批准，休假总天数每月不得超过 6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管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管理人员的轮休，并保证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并在每月 1 日前将前一月考勤表报送发包人审核。

25.9.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5.9.10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5.9.11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提交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所需要的各项设施，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临时设施的建设，所有费用在承包人工程建安费用中扣减。

25.9.12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投标书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25.9.13 工程承包人每次的进场材料，若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发包人视情况部分

---

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当事人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5.9.14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 30% 及以上），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 1 次，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5.9.15 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查，发现签证资料文件有较大错误（审核误差超过 15% 及以上），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处理。承包人必须按有关管理文件规定进行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相关管理工作，如未执行上述文件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5.9.16 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和结算价与审定造价相差 15% 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5.9.17 非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和合同规定的各单项工程工期因施工方原因出现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由此出现连续两次上述关键工期滞后达 5 天以上（含 5 天），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15 天以上（含 15 天）并确实表明承包人在工期管理上存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5.9.18 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生产，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人不统一着装，施工临时材料如脚手架、安全网等过于陈旧、现场垃圾未安排专人清理、现场排水不畅污水横流。交通组织不力现场交通严重拥挤、材料设备堆放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既有管线被破坏、野蛮施工造成周边环境破坏及警示安全标志不齐等，被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必须限期修改外，每发生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5.9.19 承包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项目负责人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2 次，则发包人有权认为该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管理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发包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发包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本合同补充条款 25.7.1 款规定执行。

25.9.20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做好各项措施工作，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不按照脚手架搭设要求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每发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脚手架搭设材料不符合要求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擅自改变脚手架搭设技术方案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现其他违反脚手架搭设规定的情况，每发

---

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

(2) 未按要求及时搭设安全防护棚架, 除限期整改外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 未按要求及工程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节假日和夜间赶工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 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执行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5.9.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1) 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规定和施工技术规程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临时降水、排水(尤其是雨季 施工期间)工作导致需要进行地基处理、边坡加固等情况时, 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负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工期拖延, 导致一些工程项目被迫进入雨季施工而引起投资增加的, 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由此造成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 造成投资增加的, 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由此造成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材料、设备, 造成投资增加的, 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由此造成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未拟定临时设施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实施临时设施建设, 若此临时设施建设经核实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 若承包人拒绝限期整改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重新核定安全生产措施费。

(6) 承包人提供虚假情况或制造现场假象造成工程变更及投资增加,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 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造成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 25.10 培训

25.10.1 承包人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 以确保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对承包人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

25.10.2 承包人须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 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 提交发包人, 监理单位审核。同时, 承包人应按每项课程提出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 使有关的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25.10.3 承包人须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 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25.10.4 承包人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 以便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

25.10.5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然而承包人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之用。承包人

---

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他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的教材将为发包人所有，以便日后发包人对其他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25.10.6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内。培训时产生的额外开支如受训学员的住宿和交通费之类，则不包括在合同价内。

#### 25.11 零备件及工具

25.11.1 承包人须安排及准备不少于合同中规定要求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交付发包人。以保证设备系统能在不影响性能和稳定性下圆满地连续运转。

25.11.2 承包人另须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建议的零备件及工具表，详细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以供发包人决定是否购买清单内的全部或部分零备件。承包人须预早提交以上的零备件及工具表供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参考，以便指示承包人安排把有关零备件、工具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送抵工地。

25.11.3 所有零备件及特别工具应与系统设备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地包装并标签，并由本承包人负责运送到工地。

25.11.4 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承包人提供。

#### 25.12 维修与保养

25.12.1 在质量保修期内，本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做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25.12.2 为达到本工程合约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1) 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一般性消耗件、劳务等。

(2) 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发包人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25.12.3 按照以下要求安排维修及检查：

每月的维修检查：包括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调试所有设备。一年维修检查：

(1) 检查及调试所有的系统，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标准进行。

(2) 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承包人须按正常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分别两小时及六小时内到厂进行抢修工作。

(3) 承包人应于维修保养期间对系统和设备作出适当保护，并在质量保修期前，按需要将有关设备装置翻新上漆，使设备装置看视新装一样才做正式完成合同责任。

#### 25.12.4 操作和保养手册

(1) 承包人须于工地测试和运行进行前一个月，预先草拟一份包含临时图册，电脑软件表和维修保养程序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草稿，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有关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有关工程尚未完成而需要临时插页暂代外，其格式安排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时间。

---

(2) 经批核的正式手册必须与质量保修期开始的六个星期内备妥及呈交, 呈交数量至少三套。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 每一系统应独立成册, 以减少每册厚度, 不同的内容或章节应以塑胶制引标签分隔并附有清楚的目录指示, 以便使用者翻阅参考。

(3) 设备的操作控制须采用“控制示意图”以清楚而简单形式表示, 并以“控制连接图”方式表示装置内部各部分及电线的位置, 安排和连接的资料。所有的控制图须包括或另提供详细的图例说明, 以识别各部分和接点的位置并标注其特别功能, 特征和用途, 例如额定电流量, 线圈电压, 调节定位参数等。

(4) 手册须同时附有本项目的“竣工图”目录, 并按所属系统分别列有系统的章节内容。如某一图纸同时适用于多个系统时, 则需在每个有关系统章节同时列出。

(5) 内容: 须包括手册的主旨并简要说明手册的内容和章节。

1) 系统说明:

- a. 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 控制, 监察和调校。
- b. 介绍每个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和功能。
- c. 供每个系统的可调节部件和保护装置的最初设定数。
- d. 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程序和不正常情况下维持部分部件运作的应变程序。

2) 技术说明:

- a. 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资料介绍, 包括每块电路板的电路图, 以及所有电子元件的布置图;
- b. 管道和接线图;
- c. 所有专利设备需附有原厂所发的制造图纸, 如有需要须同时提供部件剖析图以显示各部件的位置;
- d. 设备表: 列出生产制造商, 型号, 系列编号, 经调试运行后所核定的设定参数; 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性能指示表等资料。

3) 维修保养:

- a. 所有系统的检查手册;
- b. 所有系统的运作手册;
- c. 更换装置部件的程序, 要求和更换率
- d. 整个系统以电路板的维修保养指示和说明, 调校程序和寻找故障的指示及说明;
- e. 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的程序和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f. 零备件储存和目录编制。

4) 安全保险:

- a. 各类设备的正确操作程序;
- b. 对各项系统操作时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应做好预防, 应变和保护措施说明。

5) 供应厂商指南

应列出每一种设备, 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厂商和代理商的名单,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及图文传真号码。

---

## 6) 零备件表

应列出提供发包人的所有零备件和维修保养所需工具的清单。

### 25.13 其他

#### 25.13.1 工人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发现有拖欠或克扣情况，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留拖欠数额的资金，由发包人代付给农民工，且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在发包人系统内参加建设项目的投标。

25.13.2. 承包人必须认真熟识图纸，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如图纸有明显错误而承包人继续按图施工，造成返工的经济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 25.13.3 制作和提供样板，样品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板，样品。承包人制作的样板或提供的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后，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然后保存在工地样品间有监理单位负责保管。样品和样板将作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品样板和样品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报价是提供的样板或样品，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作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相关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3.4 凡承包范围内，清单漏项或设计要求（“错，漏，碰，缺”，深化设计，收边收口，增加工程）等原因发出的工程变更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正式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后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限内实施工程变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实施该类工程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或监理有权书面提出整改违约金5万-50万元的指令（从工程款扣除），并暂停工程款支付。

25.13.5 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5.13.6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对应或设备进

---

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除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3.7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有关地质报告严重不符造成施工难度增加的，承包人可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工期。

25.13.8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服务的义务（包括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未履行和未全面履行的另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并视情节每次可以扣减总承包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但总承包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全部的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和义务。对于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当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并同时提供配合和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具体应根据配合服务内容的要求确定，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商。

25.13.9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对深化设计要求为深化设计的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

25.13.10 本合同所描述的项目经理即招标文件所描述的项目负责人。

25.13.11 承包人有关违约金及罚款，发包人从当期最近一次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内容及标准，详见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合同总金额的 20%	甲方有权解除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 2 万元/人日；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个月	1 万元/人次	
5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不足 24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5000 元/天	
6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守现场不足 26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2500 元/天	
7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 元/人次	
8	其他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2500 元/人次	

9	1、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2、未经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单位或劳务班组或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	所发生的前述费用另加20%的违约金	
10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1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2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3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7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误期赔偿费每日历天为 1 万元，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 2%。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承包人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	
19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仅满足住建部门要求可更换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免责），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	
20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	3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仅满足住建部门要求可更换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1	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	1 万元/次	
22	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	2 万元/次	
23	抽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 2 次不在现场且未事前请假	1 万元	

24	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发包人相关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一天	5000 元/天	
2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	5 万元/次	
26	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配工作牌	1000 元/天，直至达到要求	
27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	1 万元/次	
28	不符合补充协议第 25.1.17 款要求的	1000/人次	
29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 15%以上的	5000 元/次，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30	承包人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	5000 元/次，且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补充完整并达到同步要求。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及一切相关损失（如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竣工（完工）验收，影响工程档案移交或工程移交，由监理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00 元/天，直至达到要求	
32	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提交竣工（完工）结算报告	5000 元/次	
33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限期改正	1000 元/次	
34	一般违约责任	5000 元/次	
35	严重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36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	2000 元/天	



---

附件一：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

## 附件二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

---

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担保权人/发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 按照合同约定, 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向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

---

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担保权人/发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附件四 支付担保（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

---

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担保权人/发包人: \_\_\_\_\_

地址: \_\_\_\_\_

保证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承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附件五 关于工人工资专款专用的约定补充协议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参考格式）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施工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二、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三、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四、施工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专用账户。

五、本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施工单位务必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2% 缴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六、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七、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工

---

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交住房城乡建设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备查。

八、施工单位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项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拟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_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 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 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 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 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 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 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 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 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 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 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 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 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 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 并抄报监理、发包人, 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 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 且严格按照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 实行专户管理, 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 (原则上是当月支付, 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 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 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 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

八、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规定设立“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履行相关职责。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工程量清单

---

## 第 6 章 图 纸(招标图纸)

(如有另册)

##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本次招标不单独列出技术要求，但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 (施工)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承诺书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其它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目录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 工期\_\_\_\_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作为我方的投标担保。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证书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2	工期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按下列要求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①采用企业注册地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和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②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④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⑤采用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信用证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 五、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
- (5)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1、主要人员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如有）、施工员（如有）、质检员（如有）、材料员（如有）、资料员（如有）等，须附身份证件、注册执业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等。

2、提供以上人员（法定代表人除外）从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如拟投入相关人员证书符合国家注册及聘用规定但属离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此人离退休证及与投标人的返聘协议）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即 A 证，B 证，C 证）。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册资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户银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社保证明;

(三)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项目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全称)拟担任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四会市贞山街道邓村围金星洞整治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在其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未被锁定(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信誉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五)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C证）

##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 八、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虚假，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责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被锁定；
- (1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
- (14) 我单位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围标、串标处罚记录。
- (15) 我单位和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6) 我单位和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7)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奖惩名单查询中被列为国家或地区的任一信息类别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其它材料

(一)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 第9章 附件

无。